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2007 年 4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44/Add. 1)通过]

61/24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其后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1/249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1/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1/249 号决议成为第 61/249 A 号决议。

² A/61/759。

³ A/61/802。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回顾**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再次强调必须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工作上的协调和协作，执行一项统一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采取行动避免职能和结构重复，并在人员规划和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反映该行动的结果；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批准设立一个 D-2 级办公室主任员额、一个 D-1 级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及一个负责行政和发展事务的 D-1 级副警务专员员额；
12. **促请**秘书长在编制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时审查特派团的所需人员编制，包括办公室主任、首席政治事务干事及负责行政和发展事务的副警务专员等员额；
13.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184 819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之前根据其第 61/249 A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 170 221 100 美元；

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根据其第 61/249 A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摊派的 170 221 1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14 598 8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02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为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7 年 4 月 2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